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19) 政国土字第 1348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新华村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湘潭市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 (2017 年度报部)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7353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合 计
		1.1699	0	0	0	0.2580	1.4279
	土地征收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1.1699	0	0	0	0.2580	0.3074
	未利用地					合 计	
	0	—				1.7353	
备注	<p>1、该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[2017]605号文批准。</p> <p>2、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8]5号)文实施。</p>						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发： 市(自治区)人民政府
县(市、区)